

## 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收到山东省栖霞市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8,758,664.33 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17年7月1日，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金顶公司”）收到山东省栖霞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栖霞法院”）（2017）鲁0686执异第18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（申请执行人）：李国燕

被执行人：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泉公司）

烟台第二水泥厂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四川金顶公司

烟台市第三水泥厂

山东栖霞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国燕与被执行人金泉公司、烟台第二水泥厂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李国燕向山东栖霞法院提出申请，要求追加四川金顶公司和烟台市第三水泥厂为本案被执行人。山东栖霞法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## 二、本次案件的裁定情况

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八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、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七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追加被申请人四川金顶公司、第三水泥厂为本案的被执行人。

2、被执行人四川金顶公司在未出资 2818.9 万元本息范围内、第三水泥厂在未出资 2708.35 万元本息范围内，向申请执行人李国燕偿还本金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8758664.33 元（截止到 2009 年 3 月 30 日），案件受理费 44343 元，限在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内履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山东栖霞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。

**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## 四、本次公告的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就本案向山东栖霞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。目前尚无法确定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07月03日

**报备文件：**

一、山东省栖霞市人民法院（2017）鲁0686执异第18号《执行裁定书》